

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

吉学发〔2022〕19号

关于开展吉首大学 2022 年“德山助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学校拟于近期开展吉首大学 2022 年“德山助学金”评选相关工作，具体执行方案已制定，请各学院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学生工作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吉首大学“德山助学金”2022年评选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常德校友会德山助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2022年校情，为帮助常德籍家境贫困、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促其发奋成才，制定本评选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吉首大学2022年“德山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

（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志坤、黎奇升

副组长：王 绯、王 艳

组 员：周华忠、欧阳大文、廖 浩、王文广、彭永胜

及各学院党委书记

（二）评选工作实施小组：

组 长：欧阳大文、王文广

副组长：彭永胜、陈敏灵

组 员：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二、评选时间：

（一）学院评选时间：2022年11月29日-12月4日

（二）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时间：2022年12月5日

（三）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组织专家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

审时间：2022年12月8日

(四) 设奖方审定名单时间：2022 年 12 月 9-11 日

(五)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12-16 日

三、评选对象：吉首大学常德籍全日制本科生

四、推荐名额：每个学院推荐一名，终审确定五名

五、助学标准：5000 元/人

六、评选标准：

详见《吉首大学常德校友会德山助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1）

七、其它要求：

（一）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认真组织院级评审，指导推荐学生完成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的准备；

（二）2022 年 12 月 5 日 17:30 之前将《吉首大学“德山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发送至 369101689@qq.com

（三）推荐对象的支撑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30 之前交到砂子坳校区创业园 220（资助中心办公室）

附件 1：《吉首大学常德校友会德山助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2：《吉首大学“德山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工作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常德校友会德山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境贫困、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促其发奋成才，根据吉首大学常德校友会的意愿，特制定德山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本助学金的合理使用及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本助学金纳入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单列科目进行规范管理，由吉首大学学生资助中心具体实施。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常德籍吉首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每年资助全日制本科生 5 名。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本助学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常德校友会会员的捐款，具体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 一、常德校友会在学校 50 周年校庆期间的全部捐款，共计人民币 38.31 万元；
- 二、常德校友会的后续捐款；
- 三、常德校友会其他合法收入转入本助学金的资金；
- 四、本助学金存款利息收入。

第四章 用 途

第五条 本助学金是为了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经济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用。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助学金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 二、品学兼优，家境贫困，自强自立，生活简朴，能正确使用本助学金；
- 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校友总会组织的公益以及与助学金有关的活动。

第六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本助学金的学生，应履行以下相关手续：

-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有需求的学生本人填写《“德山奖助学金”申请表》，提出申请。
- 二、学院推荐。学院根据学生申请予以审核推荐，然后报送校资助中心审批，并对拟享受助学金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 三、公示无异议后，校资助中心对拟资助学生的名单报送常德校友会，由常德校友会研究确定受助学生名单。
- 四、常德校友会将已确定的资助学生名单反馈给校资助中心，由校资助中心协助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放助学金。
- 五、受助学生每学期须向校资助中心书面报告其学习、生活情

况；受助学生所在学院每学期按时向校资助中心提供受助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现实表现材料，并由校资助中心转发给常德校友会。

第七章 资助标准

第八条 本助学金每年资助 5 名学生。

第九条 资助的额度为 5000 元。

第八章 发放方式

第十条 本助学金由校学生资助中心组织，每学年一次性发给受助学生。

第九章 投资增值

第十一条 为确保资金无风险增值，将采取银行存款取息方式保值增值。考虑到每期资助金发放 5 万元，将原始资金分三块，23.31 万元存三年期，5 万元存二年期，5 万元存一年期，发放时间与存款到期日相对应。三年期完，将原始金余额及三笔存款所产生的利息再以相同的模式存入银行。

第十章 其它

第十二条 本助学金每年度收支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接受常德校友会全体会员及提供赞助者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友总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吉首大学“德山助学金”申请表

(请认真阅读填表须知，按要求填写)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民 族		户口性质		
	学 院				班级或专业				
	手 机		QQ		家庭联系人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两年以上不变号码）			
家 庭 成 员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在家务农		年 收 入	健康状况	备注	
兄 弟 姊 妹 在 校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就读学校		年 级	健康状况	备注	

家庭财产情况	住房情况	1、砖瓦楼房或城市商品房 2、砖瓦平房或城市经济适用房 3、3、简易房或城市廉租房 其它类型（请填写）_____					
	家具家电						
	交通工具						
	其它固定资产						
家庭暂困原因简述							
有关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学习成绩							
大学期间获奖情况							
是否申请了其他助学金或其他社会爱心组织资助（有请注明）							
学生本人银行账号（建议提供学校为学生申请的银行账号）		银行卡户名： 开户银行： （务必填写完整，例如：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湘西分行吉首沙子坳支行）					

	银行账号：
授 权 承 诺 书 本人_____承诺申请表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同意授权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助学使用。本人同意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以寻求爱心帮助。如得到学校帮助，本人同意向社会公示调查情况。本人承诺经基金会评定和公示后若得到资助，愿将以上账号作为接受捐款账号使用。 申请人（签名及盖手印）：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经学院审核，该生所描述的情况属实，符合德山奖学金的申请要求，现同意推荐其申请德山奖学金）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中心意见	部长签字： 年 月 日
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记录	